

#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伟良先生担任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监复〔2025〕349号）。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委任张伟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张伟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伟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2025年6月11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苏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该辞职报告即刻生效。

苏勇先生于2019年6月12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一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苏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苏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也没有需要引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苏勇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换取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变更信息如下：

原注册地址：长春市硅谷大街4000号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董蒋红珍女士及陈燕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蒋红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同时蒋红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燕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蒋红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蒋红珍女士及陈燕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董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聘徐锦楠女士接替蒋红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后续监督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博先生和徐锦楠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蒋红珍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董蒋红珍女士及陈燕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蒋红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同时蒋红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燕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蒋红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蒋红珍女士及陈燕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董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聘徐锦楠女士接替蒋红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后续监督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博先生和徐锦楠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蒋红珍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回复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函》，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股票回购贷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321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将用于归还公司因实施股票回购而产生的债务利息及手续费等。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贷款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处召集并主持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李春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